

海航集团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

关于下发我司国际上海=布鲁塞尔新开国际航线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费的通知

我司计划 2017 年 10 月 25 日开通上海=布鲁塞尔航线，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（出票日期），下发海航国际及地区航班（自营）的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收费标准，具体内容详见下表。

航线	舱位等级	免费行李额	超件收费	超重收费	超大收费
上海布鲁塞尔航线	头等舱 公务舱	两件（每件行李重量不超过 32 公斤/70 磅, 三边之和不超过 158 厘米/62 英寸）	超出第一件，每件 60EUR/450CNY 超出第二件及以上， 每件 90EUR/700CNY	单件托运行李重量 不得超过 32 公斤 (70 磅)	159 厘米-203 厘米（63 英寸-80 英寸） 120EUR/1000CNY。
	经济舱	一件（每件行李重量不超过 23 公斤/51 磅, 三边之和不超过 158 厘米/62 英寸）	超出第一件，每件 60EUR/450CNY	24-32 公斤(53-70 磅) 120EUR/1000CNY	

			超出第二件及以上， 每件 90EUR/700CNY	
备注	1、每件托运行李中符合超件、超重、超规两项或多项超限标准的，超限行李费应叠加收取			
	2、持儿童客票的旅客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费收费标准视同成人。			
	3、婴儿客票免费托运行李额为一件。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上限欧洲航线 23 公斤（51 磅）单件托运行李三边之和不得超过 115 厘米，另可免费托运一辆折叠式婴儿车或摇篮，如客舱空间允许并经乘务长同意后可带入客舱。			
	4、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上限不得超过 32 公斤（70 磅），三边尺寸之和不得超过 203 厘米（80 英寸），重量、尺寸超过以上标准的，建议旅客将行李拆开分装，无法拆分的请登录 http://www.hnacargo.com/Portal/Default.aspx ，联系海航货运部门。			
	5、当国内、国际航班均为海航运输且国内转机点转机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时，该行李运输规定适用于国内航段。			

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业务分部
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